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9 执 32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888 号 907 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XUAN，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卿，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冶志琳，女，回族，1978 年 5 月 3 日出生，农民，

被执行人：马君兴，男，回族，1973 年 10 月 3 日出生，农民，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冶志琳、马君兴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冶志琳、马君兴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以（2017）新 0109 执 327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冶志琳名下新 A5N413 起亚索兰托车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冶志琳名下新 A5N413 起亚索兰托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志 刚
审 判 员 赵 国 庆
审 判 员 王 玮
二 〇 一 七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书 记 员 潘 习 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